

潮州市潮安区宏冠食品有限公司郭四分工场年产 560t 糖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宏冠食品有限公司郭四分工场年产 560t 糖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宏冠食品有限公司郭四分工场年产 560t 糖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宏冠食品有限公司郭四分工场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陇四村石丁沟新区
环评机构：	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宏冠食品有限公司郭四分工场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陇四村石丁沟新区，总占地面积 1050m ² ，建筑面积 2250m ² ，主要从事糖果生产，年产糖果 560t。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散发少量的食品香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作期间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包装废物以及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统一收集，外卖处理；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